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2915

議案編號：10105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29 號 政府提案第 13161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 10100142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第 131 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 份

主旨：檢送「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第 131 條修正草案」1 份，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建立便民、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為顧及處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便利訴訟之進行，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確保其權益。爰擬具「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第 131 條修正草案」。
- 二、檢附「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第 131 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秘書長辦公室、本院參事室、本院公共關係室、本院資訊管理處、本院秘書處第三科、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均含附件）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立便民、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以便利訴訟之進行，確保其權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代理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行政法院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 二、配合第一百三十條之一之增訂，明定該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p> <p>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p> <p>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p> <p>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顧及處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便利訴訟之進行，第一項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遠距視訊審理，以便利當事人利用法院，並兼顧審理之迅捷。而為當事人之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其代表人自亦得援此規定聲請之。至於證人、鑑定人、輔佐人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及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經法院認為適當時，本得對證人、鑑定人為遠距訊問，自無庸另作規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輔佐人既係由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到場，因此如法院對於當事人或代理人為遠距視訊審理，則自得對偕同到場之輔佐人為遠距視訊。</p> <p>三、第二項規定行政法院為遠距視訊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代理人知悉到場。</p> <p>四、第三項明定進行遠距視訊審理時，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其傳送之方式。</p> <p>五、由於科技設備之種類及文</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書傳送之細節，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而定，宜另以辦法訂定，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求彈性。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u>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u> 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條之一、第二百四條、第二百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條之一、第二百四條、第二百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配合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增訂，於本條增訂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